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承云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最高累计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且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累计后，总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